

文件編號：PU-11110-B-1202-20230329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申訴
評議準則

版 次：02

20230329 修

靜宜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申訴評議準則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受評單位關於評鑑之權益，訂定「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申訴評議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本校為評議受評單位申訴案件，設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研發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，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得視需要補提名，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並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認。遴聘之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。

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定，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

第五條 受評單位如不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認可結果者，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向本校提出申訴之單位（以下簡稱申訴單位）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之申訴費用為新台幣九萬元整，由申訴單位支付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

第六條 申訴單位應依本校規定填具申訴書，明確勾選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之申訴事由，並於各該申訴事由項目下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；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，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單位其申訴不予受理。

申訴事由中所謂「違反程序」，係指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，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之評鑑結果而言；所謂「不符事實」，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申訴單位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而言。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，不得以該「不符事實」作為申訴理由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

第七條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十個工作天內應編列案號，提請申評會處理。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，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，就本校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，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，進行評議。

第八條 申訴單位於收到本校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訴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，並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，邀請申請單位相關人員、評鑑委員或學

者專家列席說明。

-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單位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。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，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單位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五章 評議決定

-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四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單位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，由本校函送申訴單位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單位名稱、單位主管；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職稱及住居所。
二、申訴評議決定（申訴不受理、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、或申訴駁回；亦得視情況為一部分不受理、有理由或駁回之評議決定）。
三、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（包括申訴單位之陳述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及本校之答辯意旨）。
四、評議理由。
五、申評會主席暨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。
-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時，本校得於收到「申訴評議書」時起一個月內，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；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校另行公告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者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一、修正評鑑結果之程序。
二、修正評鑑結果之理由。
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辦理評鑑者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一、重新辦理評鑑之過程。
二、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評鑑結果作成之理由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，而申訴單位對最終評鑑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非經申評會之決議，不得對外說明。
-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